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.04 元/股。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704,500 份，注销后，授予激励对象由 354 名调整为 337 名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,795,000 份调整为 15,090,500 份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 337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